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H025-1
归档编号 4122-2025-10041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招标编号：NYCG2025-H025

乙方：**江西众加利仪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25CERNET/JSD05040SI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 高速多光阱纳米光镊系统 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数量及成交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人民币）	生产厂家	生产地
1	高速多光阱纳米光镊系统 Laser Tweezers System 型号：Tweez 305	1 套	￥1,399,000	斯洛文尼亚 Aresis d.o.o	斯洛文尼亚

第二条：交货期

签订外贸合同之日起 180 天 内设备到达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向乙方委托的公司/制造商 众加利（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直接支付款项，受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100%即期信用证（100%凭验收合格报告兑付）。

第四条：原产地、生产商与运输方式及包装。

原产地：斯洛文尼亚

生产商：斯洛文尼亚 Aresis d.o.o

发货港：斯洛文尼亚主要机场 或 香港机场

运输方式：空运。货物从发送地至南京机场的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交运设备投保合同总价 110%的空运保险。南京机场至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的部分由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代为运输。

到货港：南京机场。

包装：提供货物的包装需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第五条：外贸合同签订方：

乙方的代理（中英文名）、地址

卖方（供货方）：眾加利（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The Sellers: Zonjli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72 号溢财中心 4 楼 P 室

Address:FLAT/RM P 4/F LLADRO CTR 72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N HONG

第六条：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允许甲方退货或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交货经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

4、乙方违反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款，甲方可要求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八条：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甲方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2、设备到达现场，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若货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开箱出现货物损坏，乙方负责收回并重发；若货物包装有破损、设备有所损坏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联系确认，由责任方赔付，并且前述所有因乙方责任导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安装调试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进口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设备出厂技术指标进行设备验收，并对结果签字确认。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不可抗力：由于生产或运输期间遇到的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变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发货，乙方不需支付延误交货罚金。乙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

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端解决：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签订进口合同的有效依据。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公章）：**江西众加利仪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胡其锋
用户代表：	经办人：曾祥龙
地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
联系电话：15960717040	联系电话：0891-82139900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Item No. 编号	Product name 商品名称	Specification 配置	QTY 数量
1	高速多光阱纳米光镊系统	Tweez 305 光镊主机	1 台
		光镊显微成像模块	1 台
		观察相机	1 台

附件 2 技术参数

1. 激光功率：5w， 可通过软件控制，调节范围 0~100%
2. 激光波长：1064nm
3. 可同时独立精确操控目标个数：200-500 个
4. 可捕获操控样品的尺寸：0.2 微米~30 微米
5. 光阱空间定位精度：＜0.5nm
6. 激光控制：高速 AOD 控制
7. 光阱间切换频率 100KHz
8. AOD 线性漂移 ＜1%
9. 多目标间相对位置时间漂移：＜0.5nm/min
10. 单个目标的绝对时间漂移：＜4nm/min
11. 光场均一度 98%，鬼影强度（消除技术）＜1%
12. 配备 CMOS 相机
13.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U 型光路，齐焦距离 60mm。
14. 对焦：由物镜转换器的升降实现，调焦行程 10mm
15. 机身具备 4 个输出端口：目镜 100%、左端口 100%、右端口 100%、目镜 20%/左端口 80%分光。侧端口视野 25mm；目镜视野 22mm。
16. 物镜：10X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20X 长工作距离物镜；60X 复消色差水浸物镜
17. 镜筒及目镜：双目镜筒，倾角 30 度；10X 宽视野目镜,双目屈光度均独立调节。
18. 暗场聚光镜：配置干式聚光镜和油式聚光镜

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H025-1
归档编号 11722-2025-100412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号：25CERNET/JSD05040SI

甲方（委托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受托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进口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货物单价（人民币）	货物总价（其他结算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人民币 ）
1	高速多光阱纳米光镊系统	Tweez 305	套	1	1,385,436.00	1,385,436.00	1,399,000.00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光学工程学院高速多光阱纳米光镊系统（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29）

合同总价=货物总价（人民币）+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1,385,436.00+13,564.00=1,399,000.00。

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 货物总价（美元）* 外贸代理包干费率。13,564.00=1,399,000.00/（7.15+0.07）*0.07。

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代理报酬等一切费用。

若外贸合同中以其他币种进行结算，需以合同签订当日中国银行当日首次公布的该币种现汇卖出价为规律进行换算。

交货期：签订外贸合同之日起 180 天 内设备到达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

二、进口代理的付汇付款原则及费用结算

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签订后，甲方预付 100%合同总价给乙方。甲方支付乙方总款项人民币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RMB 1,399,000.00）(其中包括货款、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技术协议及外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若为信用证付款方式，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禁止拖延或截流货款。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清单、价格和数量等数据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于进口前及时交给乙方，以便配合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及报关的准备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进口所需的信息。

3、 因货物质量、数量、交货期限、知识产权等造成的境外供货商与国内用户的相关经济纠纷和损失，索赔理赔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如该协议项下有国内采购配件或项目，则甲方委托乙方向供应商支付此款项，乙方仅负责代收代付。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货物进口及报关的有关手续及货物由口岸进口的报关。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须与外商进行沟通，确定外贸合同内容，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后一周内完成外贸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及时说明。

3、在执行进口协议的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必须在海关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走所有货物，并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等手续。提货时检查货物箱体外观，如有破损，及时与卖方联系确认。因乙方工作疏忽及失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港口，保税库，机场，陆运等地接到货物后，应当及时检查设备外包装是否完整，如果货物外包装有问题需要及时向甲方报备，如果在接货地运输至南京邮电大学途中造成货物受损或者破坏，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货物的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最终用户指定收货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若货到后发现货物数量、重量及品质与进口合同不符，确为卖方或保险公司责任引起的，甲方在有效索赔期结束前的合理时间委托乙方向责任方索赔。

6、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因根据甲方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法的外贸代理发票，以便甲方完成结算。乙方按照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要求对外付款。

五、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进口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本进口代理协议规定的代理手续费不包括办理采购协议项下的仲裁、诉讼及外商破产事宜所需的费用。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决问题的办法。出现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6071704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

户名： 南京邮电大学

账号：4301011209001047531

税号：320106426090859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025-85866388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壹号 C2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4526113-3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户名：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账号：0109 0334 6001 2010 5413 162